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陸壹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四 錄

法規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財政部頒呈  
行政院指令（一件）  
財政部頒令（二件）  
財政部委（二件）  
附：錄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兩條文  
上海舟山則往復船員徵收通行稅辦法  
關於淮海省調整通貨各項措施辦法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合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二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第五條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

第一條

（原文）各省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衆政治  
指導事宜

（修正文）各省社會福利局掌理全省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  
事宜

（理由）本部掌管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

（原文）各省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衆政治  
指導事宜

（修正文）各省社會福利局掌管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  
事宜

（理由）本部掌管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

（原文）各省社會福利局掌管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  
事宜

（修正文）各省社會福利局掌管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  
事宜

（理由）本部掌管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

（理由）本部掌管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

## 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辦法

- 一、航行於上海舟山（定海縣）間往復之船舶客運有稅局由東亞海運株式會社或中華輪船公司等代徵此項中央稅款。
- 二、自舟山回程所徵收之通行稅款部分暫時作為國民政府受付定海縣政府之補助金由名代徵之船舶運輸者每月直接付與定海縣政府徵收並單列財政部備查。
- 三、關於前述項目舟山回程之通行稅款如係在上海出航時一同代徵者則不交付於定海縣政府而應暫通解款手續解繳國庫並報告於財政部。
- 四、本辦法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 關於渤海省關稅通貨各項措置辦法

- 一、關於金融證券交易指掌
- 1.存取款及匯兌交易關係之支付係基於中債券但對於聯銀券市面上仍准收受
- 2.訂定新規契約應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 3.以聯銀券成立之債權債務轉換為中債券之債權債務及以聯銀券交換中債券按聯銀券十八元對中債券百元之比率無限制轉付之

關於上項轉換及交換之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

## 關於渤海地區通貨出入取締之指掌

- 1.自華北該地區出入聯銀券及自該地區向華北帶入中債券按華北之「通貨外國通貨輸移出入取締辦法」作嚴重之取締且在華中方面亦與本件措置相對應另訂其取締之指掌
- 2.自該地區向華北帶入聯銀券應取適當措置
- 3.該地區與華中間移出入任其自由

## 關於旅客攜帶通貨交接之指掌

- 1.現行交換場所及交換金額若干適當之調整
- 2.對於金額機制之指掌

## 關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將滁州以外之店鋪廣泛之將其應予中央儲備銀行

- 1.中央儲備銀行期於三月一日於該地區一律開業
- 2.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外之現存銀行店鋪應按現狀准其留在但應置於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之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並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呈請任命陳榮為駐廣州經辦主任陳榮為軍委會特務組第二營中校榮民蘇師武為駐廣州總參謀室主任公署特務組第二營少校榮民蘇師武為軍委會特務組第二營少校連長林光弼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少校軍醫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少校軍醫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少校軍醫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少校軍醫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少校軍醫

國民政府公報合

第六一六號

主任湯平波爲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劉瑞山爲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三營少校營長丘士林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零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應頤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中央陸軍官學校本部少將高級教官熊子浩同上校日本文藝書樂池教務處文藝科同上校科長劉齡唐管理科上校科長王道永等地委組上校樂城教育官張伯義另任職務本部同上校科長佛爾勒斯威爾信組上校樂城教育官白綿田男有任用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組上校樂城教育官楊文聯上校交通教育官愷聯雲呈請辭職熊子浩蘇沛鶴辭居王道永張伯義朱龍佛白綿田湯燕生錢安民楊文誠博福雲均應妥本職此令  
任命白綿田爲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育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據駐廣州經辦主任陳繼祖呈爲駐廣州經辦主任公署特指屬中國政府附陳榮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勝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八團上校團長王光仁男候任用王光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向誠爲駐廣州經辦主任公署上校參謀焉劍雄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蓮呈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楊宗椿呈請辭職少校主任庫員見成發正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械部長葉蓮星請任命易成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趙維楨杜英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顧員應照准此令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蓮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鍾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章士心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設電台甲等分台中校通訊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鍾軍事參謀院院長蕭成宣呈請任命王俊忱署軍事參謀院軍事參謀中校員孫繼善軍事參謀監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鍾政治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文波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鍾政治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文波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少校科員史濟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鍾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炳乾王遵強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武官黃鑑村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上校台長董繼善爲駐蘇州國大使  
兼武官處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合

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改派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任命陳炳南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軍士隊少校監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純另有任用徐子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編軍總司令部政訓司上校科長張善中為陸軍第二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趙恩奎為陸軍第二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其三為陸軍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陸軍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福復為陸軍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文中為陸軍第三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局長蔡義壽另有任用蔡義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義壽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導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准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衛傳謙另任用秘書陸熙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倪之樞孫超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監察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基呈為審計部科員萬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基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一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交行政院呈，據濟寧專務局擬其修正揚子江下濱清鄉地區米糧封鎖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修改辦法呈核，並刪除第七條呈核一案，呈請鑑核。等情，當經陳季主席批授三月二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四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抄同原呈及附件頒發，至希布照轉飭遵照。」等由，瑞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揚子江下濱清鄉地區米糧封鎖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等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合 行 政 院 長 庫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庫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一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交行政院呈，據治理運河籌備處呈復報

將原列經部各費切實核算，分別具實算書呈核。案經財政部核閱具復前來，呈請鑑核。等情；當經陳奏，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財政部審核數目通過，交行政院轉發。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函送，至希查照轉陳分合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防治經濟運河案備處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表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情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防政治運河案備處及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裕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鴻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收得：

「准高萬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萬字第五二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後呈請撥發額固空額盈百萬時費二十萬元，及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將各機關分置特別辦公費按原標準一律增加二分之一發給各在案，經併案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審其意見，擬原數發給，請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防財政部審核。』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旨及總算審核審查意見一併遞達，即請各府轉陳令節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表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情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防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 指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千〇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1667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庭印模一案，呈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錄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千〇三二號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1667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郵政局鑄印模一案，檢附印模，新舊兩種，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奇 峯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海 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二號呈一件：據建設部轉呈，郵政總局駐瀋陽事務有代電呈，擬自本年三月一起增加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發費一案，呈請核准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知原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安微省設置兩個行政督理區及第一區清鄉督理專員一案，呈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軍第七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細稿表，請鑑核由。

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101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本月十八日錢三字第5號令為調整淮海省通貨擴大辦法呈請變更，並請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轉知施行，以免重複，已據轉悉，特此知照！

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錄三字第5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在蘇淮特別區自奉改為淮海省後，業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

，該省通貨，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備銀行參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存，在當地之新發行，予以停止，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錢二字

第101號呈報  
鈎鑑核，並奉

財政部調合 賦三字第26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中華輪船公司

案在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事宜，本部前經函商日本駐

指令在案，現自兩辦法施行後，雖僅三月，而淮海省之金融流通物

資調節，因之毫無便利，成績尚稱不惡，現在中央儲備銀行徐州支行

本月二十日亦將開業，所有淮海省通貨制度，擬即按照下列辦法，作

（一）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國聯合儲備銀行在淮海省應

即停止，其新發行但市面上仍准收受。

（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有淮海省內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支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並不得以該券為訂立契約之單

位，但對於以前已以該券為契約者，仍准繼續交易。

（三）嗣後在淮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優先等項之支付，不

再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四）華北與華中之通貨制度，因本辦法而根本有所變更。

根據以上辦法，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該省之新發行，既經停止，

中央儲備銀行然之行使，自必日見推廣，事關調整通貨，除由部分別

命令並逕行辦理外，又文電報，仰請

鈎院轉呈，并轉悉華北政務委員會轉知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令

在蘇淮特別區自奉改為淮海省後，業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

，該省通貨，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備銀行參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存，在當地之新發行，予以停止，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錢二字

第101號呈報  
鈎鑑核，並奉

華大使館在案，茲准日本駐華大使館的定四項辦法嗣請核辦前來，除  
函復外，合行抄發四項辦法，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上海舟山間往復船票徵收通行稅辦法一紙（見註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 聞 務署

二月五日呈一件：為訂海關進口稅期已自本年二月一日  
起實行所有進口捲菸臨時特稅自應廢除命令遵照辦理外呈請  
備察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 聞 務署

二月五日呈一件：為粵海關監督呈報關於廢止出口稅期內  
從某稅率並修改出口稅則一案經轉函詢辦並取消舊有稅則等情  
呈請委辦出  
呈悉，所請取消舊有稅率單行稅則，應予原准！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部書

財政部書 錢二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案查

貴省通貨制度，前經調整，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  
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  
聯合準備銀行券在當地之新發行，予以停止，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以錢二字第四五八號咨請查照在案，現自上項辦法施行後，  
雖僅三月，而淮海省之金融流通物資調節，因之愈發便利，成績尚稱  
不惡，現在中央儲備銀行徐州支行本月二十日亦將開業，所有淮海省  
通貨制度，擬即按照下列辦法，作進一步之調整。

(一)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淮海省應  
即停止，其新發行但市面仍准收受。

(二)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有淮海省內之金融機關，一律  
停止支付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並不得以該券為訂立契約之單  
位，但對於以前已以該券為契約者，仍准繼續交易。

(三) 嗣後在淮海省之匯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匯兌等項之支付，不  
再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四) 華北與華中之通貨制度不因本辦法而根本有所變更。  
根據以上辦法，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該省之新發行，既經停止，  
中央儲備銀行之行使，自必日漸推廣，專司調整通貨，除呈報並分  
別函令冀另案電達外，相應檢同淮海省調整通貨各項措置辦法一份，  
寄請

貴省政府充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淮海省  
政府

附淮海省調整通貨各項措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 附 錄

###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蘭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楊思平 羅民謙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慈

陳春圃 林柏生 丁歐邨 顏寶衡 沈蘭香 陸洞

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張蘭溪 蔣達元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五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內政部密函呈送修正該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齊意修改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著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文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各省市農業增

產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核擬。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第二條仍照修正文第六條另行修正，餘照審齊意見通過，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文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各省市農業增

產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核擬。等情：請公決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委：委任翁祖賡為本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蔣光

誠、姜佐宣、王家俊、李漢光、蔣達元、秦則文、鍾仁壽、周乃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院行政部呈送法規編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鑑兩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禁藥計劃草案，請予參考到此請公決案。

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禁藥計劃草案，請予參考到此請公決案。

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禁藥計劃草案，請予參考到此請公決案。

決議：禁煙禁藥大綱，修正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新國

運動促進委員會所擬禁煙禁藥計劃交內政部參考。

三、略。

四、略。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院行政部呈送法規編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鑑兩

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防錯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

同審查，簽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齊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建交部長總理中國海員總工會呈請增加經營一

案，經防錯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其意見

，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照審齊意見先行防錯，請道

報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文議：據衛生署署長呈送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案

，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二條仍照修正文第六條另行修正，餘照審齊意見通過，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一、院長文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各省市農業增

產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核擬。等情：請公決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委：委任翁祖賡為本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蔣光

誠、姜佐宣、王家俊、李漢光、蔣達元、秦則文、鍾仁壽、周乃

文、爲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義亞、財政廳廳長熊瑞暉、建  
設廳廳長周貫虹、教育廳廳長趙寶芝、督辦處處長陳榮綱均免本  
職，並特任命劉義亞爲江西省政府財務廳廳長，熊瑞暉爲財政廳廳  
長，周貫虹爲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爲教育廳廳長，朱毅爲督辦處  
處長，鄧錫錦爲經濟局局長案。

九、院長提：通過。

三、院長提：樂任命徐敬熙爲本院參事室案。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請任命李達夫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  
案：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政治保衛局同少將  
杜任臣、夏仲明、情報局上校科員劉惟屏、少校科員黃彭年呈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或榮樂平爲情報室中校股員，劉  
爲勉、楊再興爲少校股員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  
處長、校務處謝孝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維勳、  
中校戰術教官謝孝林、入伍生團第一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維勳、  
少校連副李兆之分缺任用，教務處中校沒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  
地形教育課講師、中校戰術教官胡學鋒、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葛  
祖賢、入伍生團第一營中校海莊呈請辭職，並請呈准。中校  
半任員高雖林、總務處少校科員艾吉人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請將吳慶治平爲該校本部中校副官、孫郁之署中校改  
職員，方沛如、李貴生爲總務處少校科員、張錦善爲同少校打字  
職員，方沛如、李貴生爲總務處少校科員、張錦善爲同少校打字  
職員。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鐵道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屬  
武術助教案。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屬  
李免庵爲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中校團附，陳建爲第二十師司令  
部少校副官，擬嚴若爲第四十三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黃容光爲第四  
四師第一二二團少校軍事主任案。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屬  
浦浦源、張繼飛爲發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王恩惠爲軍械處中  
校參謀，羅繼善爲少校參謀，龐永輝爲軍醫處中校參謀，何朝選  
爲軍械處少校參謀，侯海亞、董榮輝爲少校司法官，張榮軒、金應方爲交通處少校參謀，張  
式敬、宋玉華、陳士良爲副官處少校副官，吳鳳閣爲辦公室同少  
校秘書，洪榮權爲少校副官案。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  
章家洵爲浙江省保安處辦公室同上校主任，關聯輝爲發處同上校  
秘書，吳陽、陳遠爲上校科員案。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呈，擬請呈屬李權  
經爲該局警衛監察處監察處長案。

決議：通過。

要港司令部中校政訓自案。

一一、外交部總理部呈提：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點藍元呈請辭職。

，擬請免去本兼各職；又總領事吳克誠另有職務，隨舊領事陳樂平另敍任用，隨舊領事宋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爲駐日本大使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二、外交部總理部長提：本部秘書劉鴻斌另有職務，兼任科員李東

南呈請辭職，又萬任科員胡惠深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沈乾修、姚繼初、王曾魯爲本部萬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陸軍部裝備部長提：奉軍委會核定：本部軍衛司少將司長吳

仲華、軍務司少將司長黃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仲華爲本部軍衛司中將司長，黃驥爲軍務司中將司長，

二〇、略。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裝備部長提：奉軍委會核定：擬請任命王鑑爲首都憲

兵司令部監察處上校處長案。

案。

決議：通過。

二一、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江、擬請任命夏濟昌爲本市衛生局局長。

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委會核定：擬請呈薦鮑文德署南京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決議：通過。

一七、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提：擬請呈薦林斯春、鄭裕、謝劍

南爲本會科長，孫家杰爲應任專員，丁炳生、薄康基、桑善甫、蔣繼初、周玉衡爲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安徽省政府辦省長呈：擬請任命何仲英爲本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江西省政府高省小呈：本府參事胡卓如、虞榮森、李迪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湯城、鄒克定、趙華三、俞亮爲

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〇、略。

決議：通過。

出席 周佛海 蔣民謹 楊蓮任援道 李秉五 張一鵬 陳春圃

顧寶衡 陸調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及蘭溪 袁述元 內政部次長葉呈、黃實業部

次長姜佐宜 社會福利部次長秦則文 錄影部次長瞿德桂

南京特別市長周學昌 清潔事務局吳江華

主席 周嗣慶長

秘書長 烏應庠 紀錄 鄭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教育部會呈：為京藍同文書院大學廳職我

國勤時文化委員會備存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元，業由教育部具領支配，請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監國政府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林業事業及培植

事業等各項計劃規章概算開案，審經招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

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經營統籌委員會顧委員長等光復三十一年度農業增產經營統籌算草案及各部會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草案

，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各關係部會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清潔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潔會議秘書處函送清

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叶八案，轉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分別令飭照辦。

四、院長交議：據清潔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潔會議秘書處函送清

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叶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七案原則通過，交清潔事務局妥擬辦法呈核。

第八案（原提案第二十二案）應毋庸議。

五、院長交議：據清潔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潔會議秘書處函送清

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計七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清潔事務局汪局長簽呈：准清潔會議秘書處函送清

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考者計四案，轉請審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密電呈送禁煙經局組織暫行監督條例草案及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監督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審議後審查，發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密電呈送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第四屆留日督官學費擬增加日金一千元，由中央與軍邊機關各分擔半數，請 檢核。等情到院：已指復原准，請退請案。

決議：通過，追認。

九、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同呈送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財政、建設兩部會令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院長呈：為擬具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

大綱草案，請鑑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審議處審查，簽具意

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署中將參贊武官程中清另有所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敬欽為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軍事參謀院呈，擬請任命張伯英、鄒雅秋、黃嘉木、陳佐卿為該院少將參謀，趙運生、薛聯為上校 諸議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少校院員錢秉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照高榮衡為該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員，唐仲成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黃敏為少校科員，李卓軍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照會學體為該司令部少校文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院署中將

參謀長朱部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仲清爲該署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趙玉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趙孟臨爲該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柳宜民爲同少校軍法官。

馮亞超爲特務營少校營長案。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豫北別共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維城爲該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總教安呈請辭職，應任科員孫瑞麟另有所用，又商任科員于正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景林爲本部簡任視察，呈蔣成慶副總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函：擬請呈准李恭儒爲興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員吳耕麻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吳洗、林開群爲本部庶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庶任經督吳富、科長趙伯言、應任科員錢誠、邱均、羅位辰、江和卿、畢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寄始爲本部庶任秘書至。

決議：通過。

一二、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准本部駐潤辦事處處長胡澤英另有任用

，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孔憲毅就本部駐潤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後請任命陳肯、朱錫惠、胡文怡、胡耕初、潘鼎元爲本部簡任專門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銅錢部沈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杭善年、祕書湯水年、科長潘煥文、顧繼前、茅亞林、徐斐民均呈請辭職，祕書湯其善另有任用，科長劉翹九、應任專員楊劍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其璇、舒適、詹紀國爲本部諮詢委員，秋有成爲

秘書，沈宰耕爲總務司司長，祝若渝爲登記司司長，高廣洲、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國幣五元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本埠國幣八元	本埠一角
外埠國幣三十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二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